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农业农村局的融入大上海、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“泰农优品”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融入大上海、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“泰农优品”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053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.39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融入大上海、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“泰农优品”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053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.39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0日



(备注: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